

2023 年度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峰城区人社局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等有关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二）政策法规与营商环境办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教育培训工作。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相关事项。

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负责综合调研和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

牵头推进系统行风建设和政务服务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负责局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人社系统信息化建设和智能服务工作，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群众满意度。牵头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负责行政许可事项的组织协调等工作。牵头负责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

（三）就业失业与人才管理股（挂农民工工作股牌子）。拟订全区就业创业、失业保险和农民工工作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承担“稳就业保就业”相关任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劳动者公平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跨地区有序流动。参与拟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拟定全区就业与失业管理办法，指导实施就业与失业登记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指导全区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创业工作。组织拟订推动家庭服务业发展促进就业的相关规划、政策以及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境）外人员来我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涉及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重大事件。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及相关待遇政策，建立失业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拟订全区失业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失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落实失业保险费率调整、失业保险待遇项目给付标准政策，参与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立健全失业预测预警制度和失业动态重点监测报告制度，拟订预防、调节和控制较大规模失业的政策。拟订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支持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拟订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划、经办规程、服务标准。拟订全区失业人员相关待遇政策，承担区本级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以及职工、失业人员待遇资格核准。

牵头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院士工作的相关政策规定，配合做好院士遴选工作。完善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承担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交办事项。承担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及学术、技术(技能)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落实人力资源流动和市场发展政策。落实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负责监督管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承办为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选派工勤服务人员工作。

牵头承担“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比例及提高幅度”相关任务落实。完善职业技能资格制度。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拟订全区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规划、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政策、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指导监督全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负责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相关工作。

(四)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与工资福利股(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牌子)(挂区人事考试中心牌子)。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参与相关事业单位用编

进入计划审核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承办相关区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备案、核准及聘用人员的审批备案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制度。拟订机关工勤人员人事管理制度。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开招聘、竞聘、考核、奖惩等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人员(不含公务员)调配政策，按照规定承办有关人员调配工作。按权限承办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以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承接市人事考试中心对应职责。

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全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福利政策并组织实施。管理区属事业单位工资(薪酬)总额，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区属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负责区属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的确定及工龄计算工作。

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中、初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管理工作，负责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工作，负责部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工作。

(五)劳动关系与社会保险股。落实劳动关系政策。落实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实施规范。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制度。

落实全区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宏观调控和支付保障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拟订完善区管企业薪酬管理政策，审核认定区管企业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负责指导和监督区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拟订改革改制、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权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有关企业劳动模范推荐评选工作。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依法指导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拟订全区劳动保障监察政策、制度、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指导监督全区劳动监察和执法工作。

拟订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政策。拟订全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和缴费基数及养老保险费征缴政策。拟订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项目和给付标准。拟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用社会统筹、个人账户管理政策。拟订职工养老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制度。负责区本级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核准工作。拟订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养老保险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业务工作。拟订全区工伤保险规

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完善工伤预防、认定和康复政策。拟订劳动能力鉴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康复机构、残疾辅助器具安装机构的资格标准。拟订工伤待遇政策，审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伤残等级。

（六）规划财务与监督审计股。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拟订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以及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依法监督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

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综合股（挂档案管理中心牌子）。承担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应急、值班等工作；承担对外接待联络、车辆管理、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及维护稳定等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和组织人事工作。承担中心党的建设、党组织日常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政风行风建设、党务政务公开、群团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流动人员中的中共党员有关教育监督等管理服务工作的，全面负责代理人员党支部的日常工作。牵头承担中心行风建设、营商环境工作。承区本级

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窗口管理和服务工作，受理服务对象依法提交的服务事项，按照工作职责办理或答复。承担管理就业创业人才服务综合柜员窗口，开展好为民服务工作。为区直代理单位及人事代理人员提供代理服务，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职称任职资格确认、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职称）评审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手续和退休手续审核审批等服务，提供其他基于人事档案的延伸服务。为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为在区级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外国企业驻峰城中方人员、区直参保的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为区直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为区直企事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人员提供人事档案服务。承担局机关、直属单位档案管理服务。

（二）就业失业服务股。组织开展就业失业登记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对农村劳动力等群体进行就业服务。参与编制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性文稿的起草，综合调研、信息宣传和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劳动者就业失业、技能、人才等信息调查统计和分析工作。承担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对全区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管理维护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基层平台的业务指导。承担基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经办人员的培训工作的。承担充分就业和谐社区创建工作。承担失业动态监测信息上报，其他促进就业支出

的审核。

（三）职业培训股（挂就业训练中心牌子）。制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各类劳动者的培训服务工作。承担全区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承担全区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组织指导、技术支持等工作。承担全区技能人才评价机构备案。承担技能竞赛技术支持等相关工作。承担全区技工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的教学与理论研究等相关工作。

（四）市场服务股（挂职业介绍中心牌子）。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指导全区职业介绍、职业指导以及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活动。举办区级人力资源市场。开展跨区域劳务协作。落实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工作。

（五）创业服务股（挂创业贷款担保股牌子）。承担全区创业促进就业事务性工作。承担有关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政策宣传、咨询和落实等辅助工作。承担审核各项创业补贴工作。承担创业项目资源库、创业专家资源库的建设协调与管理维护，创业项目的收集开发、推介发布和跟踪指导服务工作。协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承担创业型城市的相关创建管理服务辅助工作，协调落实自主创业和就业型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开展创业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参与制订全区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督促各镇（街道）做好开展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工作。承担区本级促进就业创业担保贷款日常工作。承担对申请贷款人（企业）的贷款资格、贷款

额度，吸纳就业情况的审核。承担贷款担保服务、监督贷款回收、贴息资金审核发放等工作。参与指导区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运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对借款人的进行资格审核确认。协调财政落实中央、省、市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贴息资金、奖补资金的补充，配合做好各级创业贷款担保机构、经办金融机构的资金指标分配。协调调动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创业实训、创业孵化、创业服务等多种资源，构建创业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参与制订创业培训教学管理、师资管理等相关业务标准。

（六）人才服务股（挂高校毕业生服务股牌子）。贯彻落实人才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人才服务政策咨询。参与中高级人才引进服务工作。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指导和服务。组织高校毕业生校园求职招聘活动，提供就业信息网络服务。组织实施区直就业见习工作，承担区级就业见习基地的审核认定、补贴资金的审核、发放等工作。接转我区生源省外院校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档案。落实国家、省、市、区人才政策。承办高层次人才服务事务性工作。为专家队伍建设和发挥专家作用提供事务性服务。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优化后内设机构主要职责：

（一）基金管理股。负责中心文电、会务、督查、机要、保密、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车辆管理、印鉴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综合保障服务工作。承担中心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群团工作，组织指导中心教育培训工作。承办纪检部门交办的有关工作。承担中心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

作。承担本单位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政策法规和营商环境办公室（挂区表彰奖励办公室牌子）交办的工作。拟订全区社会保险事业发展规划和理论研究工作，组织实施全区社会保险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和统计工作。承担社会保险事业运行情况预测、预警及分析。负责社会保险统计报表的审核、汇总、报送及分析，承担本单位对外数据的审核上报。承担综合调研、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审定工作，承担宣传、信息工作。指导并承担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精算工作，编制实施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承担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归集、使用等工作。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报表和分析。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精算工作。承办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工作。协助做好区级社会保险行政复议和诉讼工作。

（二）基金稽核内控股。指导并承担区级社会保险信用信息征集、风险管理、稽核内控工作，牵头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内控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参保缴费方面的举报、投诉，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参与推动全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三）个人账户管理和受理服务股。指导并承担区本级社会保险个人账户管理、关系转移接续、个人权益记录、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审定缴费基数等经办管理服务。承担在职参保人员死亡后相关待遇的落实。承担职业年金征缴工作。牵头承担中心行风建设、营商环境工作。承担社会保险窗口业务受理标准及服务规范制定与实施。承担区本级社会保险服务窗口日常管理。

牵头承担区级社会保险服务大厅综合业务受理、经办事项反馈、跟踪、预警、提示相关业务股室及时处理待办业务。

（四）基金支付股。指导并承办全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条件审核、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等工作，承办全区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等工作。承办全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金统筹内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工作。承担全区工伤职工、工亡职工遗属待遇资格核定、调整和发放工作。承担工伤保险医疗、康复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协议管理。指导并承办全区失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全区失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的确认、失业保险待遇待遇的审核发放等工作。承担援企稳岗补贴审核，在职职工技能提升补贴审核。承办失业人员领取失业金期间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在领取期间为领取失业金人员交纳医疗保险。承担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五）居民养老保险管理股。指导并承担全区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承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的落实工作，承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标准核定、调整、发放工作，承担本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落实管理工作。承担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中断、接续、转移、终止和养老保险基金的转入、转出工作。承办居民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疑点数据提取与整改工作。牵头组织全区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

（六）社保卡服务股（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智能服务中心

牌子)。牵头组织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权限管理等工作。承担社会保险数据的信息采集、汇总、上报和管理工作,承担社会保障卡发放、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社会保障一卡通等工作计划并负责实施;承担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社会保障一卡通等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区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的决算。

纳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枣庄市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3.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9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07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90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1.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09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7,091.71	总计	62	17,091.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091.71	17,09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8.41	16,078.4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9.93	1,399.93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60	686.6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57	556.57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76	1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5.99	11,71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2.17	5,2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6.57	3,27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25	3,147.25					
20807	就业补助	2,856.34	2,856.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	5.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1.30	2,851.30					
20808	抚恤	0.10	0.1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0	0.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0.65	60.65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60.65	60.6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1	3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3	农林水支出	904.38	904.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01	830.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830.01	830.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37	74.3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37	7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0	7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0	7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0	7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091.71	12,511.50	4,58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8.41	12,402.59	3,675.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9.93	686.60	713.33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60	686.6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57		556.57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76		1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5.99	11,71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2.17	5,2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6.57	3,27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25	3,147.25				
20807	就业补助	2,856.34		2,856.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		5.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1.30		2,851.30			
20808	抚恤	0.10		0.1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0		0.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0.65		60.65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60.65		60.6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1	3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3	农林水支出	904.38		904.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01		830.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支出	830.01		830.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37		74.3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37		7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0	7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0	7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0	72.2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9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78.41	16,078.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71	36.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04.38	904.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2.20	72.2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09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091.71	17,091.7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7,091.71	总计	64	17,091.71	17,091.7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7,091.71	12,511.50	4,580.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78.41	12,402.59	3,675.8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99.93	686.60	713.33
2080101	行政运行	686.60	686.6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6.57		556.57
2080114	资助留学回国人员	10.00		1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6.76		146.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15.99	11,71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92.17	5,292.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6.57	3,27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47.25	3,147.25	
20807	就业补助	2,856.34		2,856.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04		5.0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51.30		2,851.30
20808	抚恤	0.10		0.10
2080801	死亡抚恤	0.10		0.10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60.65		60.65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0.65		60.6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1		45.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71	36.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1	36.71	
213	农林水支出	904.38		904.38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30.01		830.0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30.01		830.0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74.37		74.37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74.37		74.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20	7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20	7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20	7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4.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45.01	30201	办公费	2.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53.85	30202	印刷费	1.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3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9.3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6.5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47.25	30207	邮电费	3.2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71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5	30211	差旅费	1.7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5.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96.1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20.00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36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1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10.9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2.4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70.69	公用经费合计					40.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9		4.18		4.18	0.11	4.29		4.18		4.18	0.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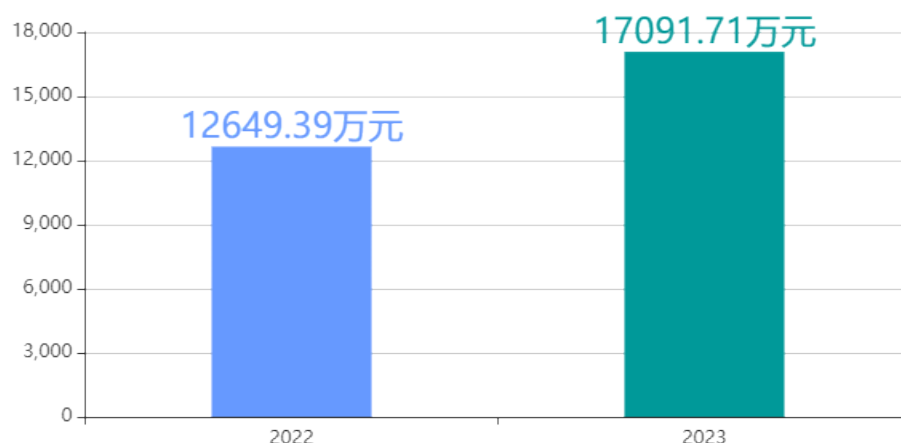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7,091.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2.3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和社会保障就业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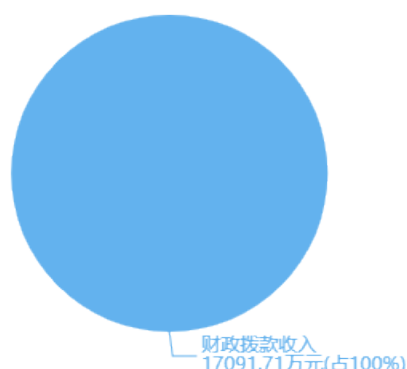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091.7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091.7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7,091.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4,442.3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是农林水支出增加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收支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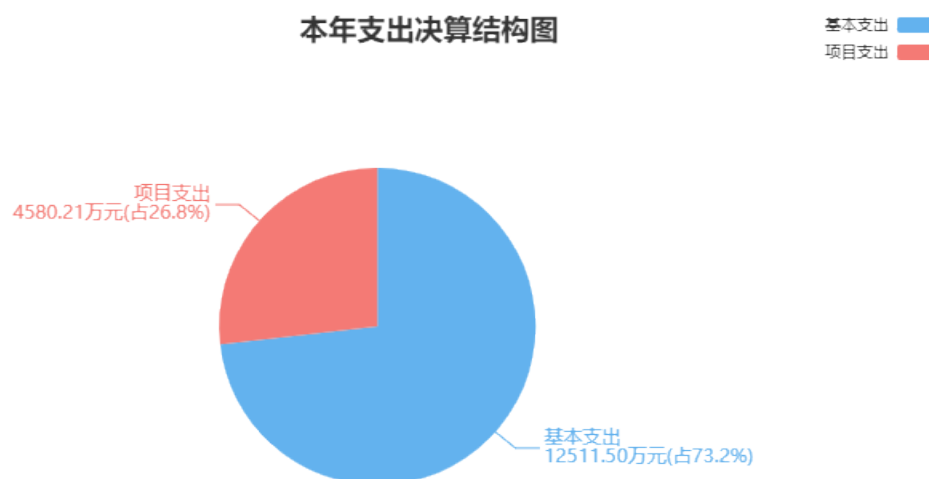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091.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11.5 万元，占 73.2%；项目支出 4,580.21 万元，占 2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511.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285.17 万元，增长 35.6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4,580.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157.16 万元，增长 33.8%。主要是一是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支出增加；二是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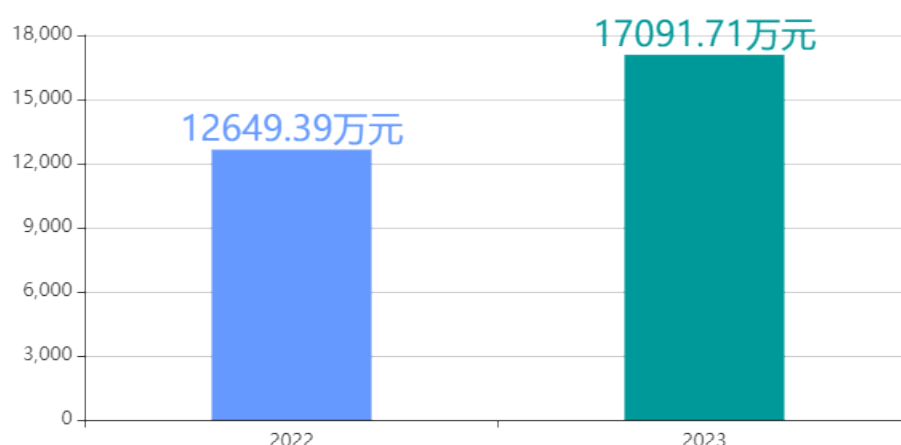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091.7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442.3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支出增加；三是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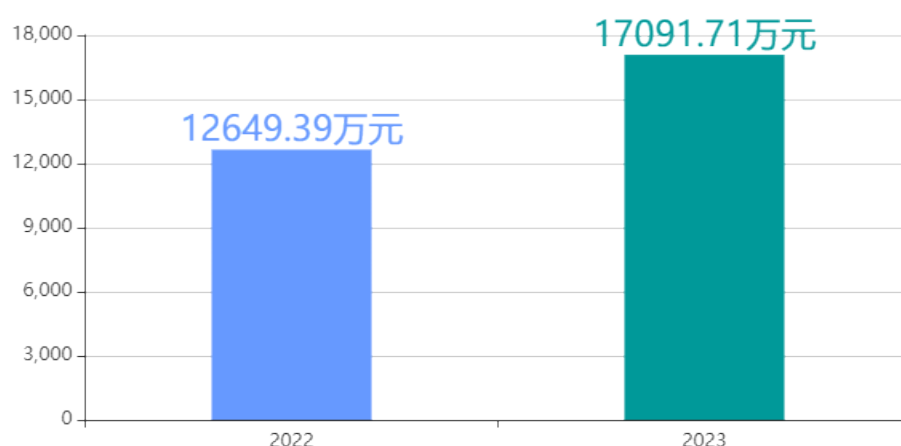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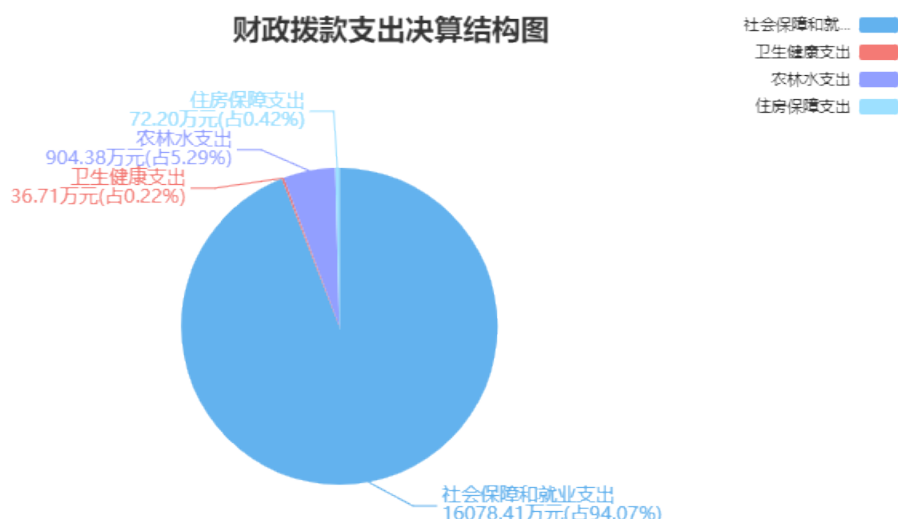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1.7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42.32 万元，增长 35.12%。主要是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扩容提质乡村公益岗位支出增加；三是就业补助资金支出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91.7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078.41 万元，占 94.07%；卫生健康（类）支出 36.71 万元，占 0.22%；农林水（类）支出 904.38 万元，占 5.29%；住房保障（类）支出 72.2 万元，占 0.4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360.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9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扩容提质区级资金未全部支付；二是社保中心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因公车使用频率少决算支出小于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79.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扩容提质区级资金未全部支付；二是社保中心项目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目为 2022 年技能大师工作站以及留学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为上年资金无年初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级新增三支一扶计划补助资金和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资金，无年初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9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92.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低于年初预算，退休人员增资水平低于年初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6.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93.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84.15 为局机关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其余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9.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直单位及镇街补缴职业年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上年省级乡村公益岗位结转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38.93万元,支出决算为2,8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追加城乡扩容提质公益岗位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新增死亡人员。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6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缴人员相比年初预算减少,因此代缴居民养老保险金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2万元,

支出决算为 45.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8.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

14、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0.0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省级乡村和脱贫公益岗位补贴。

1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第四季度贴息下年支付。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51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47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9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

用车的车险、维修、燃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1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仲裁案件质量评估公务接待费和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公务接待费，共计接待 2 批次、22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8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5 万元，下降 8.82%，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8.8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8.8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

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业单位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 25 个，涉及预算资金 2,340.78 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12 个，涉及预算资金 2,239.43 万元。

组织对保安保洁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76.48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5 个项目中，2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在今后，要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

自评结果，以及保安保洁费、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等 2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2 年保安保洁费结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85 万元，执行数为 11.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 2022 年 11-12 月保安保洁费用的支付。

2. 2022 年劳动监察、乡村人才培训结转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争实现本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职能配置合理、执法力量充足、制度机制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保障有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已完成乡村培训人才任务。

3. 2023 年保安保洁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17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5 万元，执行数为 6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安保洁人员 2023 年 35 人；二是保安人员维护纪委大楼的安全，保洁人员保持纪委大楼的环境卫生。

4. 2023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 万元，执行数为 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对申报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进行发放；二是 2023 年申领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人员 87 人。

5. 2023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0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19 万元，执行数为 28.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0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消防电梯每月检查一次，空调一年维修两次。

6.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75 万元，执行数为 1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 3 人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

7. 2023 年机要传递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0.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邮寄干部人事档案和流动人员档案 340 分。

8. 2023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4.55 万元，执行数为 15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1-10 月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的支付，11-12 月下年支付。

9.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3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5 万元，执行数为 5.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争实现本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设置规范、职能配置合理、执法力量充足、制度机制

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保障有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得到明显提升；二是已完成乡村培训人才任务。

10. 2023 年临时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6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对 18 名临时人员的工资及社保的发放。

11. 2023 年人才购房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5.0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执行数为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享受购房人才补助 3 人。

12. 2023 年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39 万元，执行数为 3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档案整理扫描 1800 批次，及时完成档案数据的录入。

13. 2023 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01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6 万元，执行数为 3.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向法律人员咨询问题超 200 次，极大的解决的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高办公人员办事能力。

14. 2023 年事业单位招聘费用及岗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28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46 万元，执行数为 42.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 2023 年事业

单位笔试人员 1953 人、面试人员 122 人；二是专业技术评审初级 202 人、中级 292 人。

15. 2023 年水电燃气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4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0 万元，执行数为 62.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水费用水量 9592 吨，电费用电量 839205 千瓦时。

16. 挂职人员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84 万元，执行数为 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挂职人员补助的支付。

17.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18.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1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支付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

19. 2023 年高校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2.58 万元，执行数为 24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享受就业见习补贴 158 人，其他就业补贴

781 人。

20.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扩质公益岗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74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26.85 万元，执行数为 1,262.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享受扩质公益岗区级乡村公益岗 4649 人。

21.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12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132.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按规定完成各项就业补贴的发放，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3664 人，完成进度 107.76%。

22. 2023 年零工市场和返乡创业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63.35 万元，执行数为 4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返乡创业园的建设。

23.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65 万元，执行数为 6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贫困人员，重残人员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

24. 离休人员离休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足额发放离休人员离休金。

25.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地方补贴、粮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41 万元，执行数为 3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大学生市级就业与创业补贴、就与补助中央资金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门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在今后，要督促加快项目进度，及时完成支付。

1. 2022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1 万元，执行数为 0.1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名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因上年度账号错误未支付出去于本年年初支付完成。

2. 2022 年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已支付给企业。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资助留学回国人员(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理的择优资助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2 年保安保洁费结转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	2022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3	2022 年劳动监察、乡村人才培训结转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4	2022 年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5	2023 年保安保洁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17	优
6	2023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6	优
7	2023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01	优
8	2023 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 财政补助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9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10	2023 年机要传递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62	良
11	2023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9.33	优
12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训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37	优
13	2023 年临时人员工资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46	优

14	2023 年人才购房补助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07	良
15	2023 年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16	2023 年三支一扶中央及市级补助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21	优
17	2023 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01	优
18	2023 年市级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23	优
19	2023 年事业单位招聘费用及岗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评审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2.28	优
20	2023 年水电燃气费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45	优
21	挂职人员补助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2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评价奖励资金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	优
25	2022 年省级乡村公益岗位补贴结转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26	2023 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奖补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8.04	优
27	2023 年高校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8	良
28	2023 年就业补助中央及省级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9.89	优

29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扩质公益岗区级）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2.74	优
30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9.12	良
31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6.5	优
32	2023 年零工市场和返乡创业园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96.5	优
33	2023 年乡村振兴脱贫补助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00	优
34	2023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省级补助资金	峰城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9	良
35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6	离休人员离休金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37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地方补贴、粮补	峰城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100	优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保安保洁费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5	11.85		11.85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11.85	11.85		11.8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号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号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2 年保安保洁费结转资金	≤11.85 万元	11.85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数	≥35 人	3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开展保安保洁工作	及时	及时	10.00	10	
		质量指标	卫生质量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纪委大楼安全和清洁	是	是	15.00	15	
		可持续影响	打造舒适办公环境，促进各单位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8%	98%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劳动监察、乡村人才培养项目结转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2.9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2.95	2.95	2.95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劳动监察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养			已完成本年度劳动监察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2 年劳动监察、乡村人才培养结转资金	≤2.95 万元	2.95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人才培养专家人员数量	≥2 人	2 人	7.5	7.5	
		数量指标	印制工资支付条例及维权宣传单数量	≥8000 份	8000 份	7.5	7.5	
		时效指标	按时宣传劳动政策法规	及时	及时	5	5	
		时效指标	处理投诉举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劳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升劳动监察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劳动者的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保安保洁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5	70.5		64.63	10	91.67%	9.1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70.5	70.5		64.63	-	91.6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号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报告并及时处理；维护号办公区域的环境卫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安、保洁费用	≤70.5 万元	64.63 万元	15	15	12 月保安保洁费下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保洁人员人数	≥35 人	35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管理维护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卫生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纪委大楼安全与清洁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99.1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	55		52.8	10	96.00%	9.6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	55		52.8	—	96.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各项指标要求				发放 87 名大学生就业与创业补贴的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项目经费	≤55 万元	52.8 万元	15	15	用市级资金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85 人	87 人	15	15	新申请补贴人员
		时效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每月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的大学生毕业生来枣庄就业创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领补贴大学生满意率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99.6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电梯、空调、净水机维护及消防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9	35.19	28.17	10	80.05%	8.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9	35.19	28.17	—	80.05%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当消防设施、空调及电梯等出现故障时，能及时维护				消防、电梯每月检查一次，空调一年维修两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消防、空调、饮水机及电梯维护经费	≤16 万元	12.98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综合大楼图书馆、健身活动室经费	≤4 万元	0 万元	5	5	
		经济成本	2022 年电梯消防等未付费用	≤15.19 万元	15.19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栓	≥83 个	83 个	4	4	
		数量指标	净水机	≥20 台	20 台	4	4	
		数量指标	中央空调	≥374 台	374 台	4	4	
		数量指标	综合大楼图书馆、健身活动室	≥2 个	2 个	3	3	
		时效指标	当消防设施、空调等出现故障时及时维护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消防设施、空调、电梯及净水机维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办公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纪委大楼办公人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98.01	
----	--------	-------	--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一次性退休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75	13.75		13.7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75	13.75		13.7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准确拨付一次性退休补贴				已完成一次性退休补贴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一次性退休补贴	≤13.75 万元	13.76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人数	≥3 人	3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一次性退休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退休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退休补贴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机要传递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2	0.79	10	39.50%	3.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	2	0.79	—	39.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机要传递费任务			已完成本年度机要传递费的支付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转递费项目经费	≤2 万元	0.79 万元	15	15	档案份数减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干部人事档案和流动人员档案	≥900 份	340 份	15	5.67	邮寄档案减少
		时效指标	收到档案后及时转递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档案服务质量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畅通人才社会性流动	是	是	15.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00	84.6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4.55	164.55		153.58	10	93.33%	9.3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55	164.55		153.58	—	93.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纪委大楼的正常运转。				保障纪委大楼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纪委大楼未付费用		≤32.91 万元	32.91 万元	7.5	7.5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		≤131.64 万元	120.67 万元	7.5	7.5	11-12 月纪委大楼运营管理费下年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纪委大楼单位数量		≥3 家	3 家	15	15	
		时效指标	纪委大楼运营费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运营管理情况		优	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00	99.33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训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5	5.05		5.0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5	5.05		5.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劳动监察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训				已完成本年度劳动监察能力建设和乡村人才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未付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合计	≤2.05 万元	2.05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劳动监察执法能力建设	≤2 万元	2 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乡村人才培训经费	≤1 万元	1 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打印复印一体机	≥1 台	0 台	3	0	节省开支没购买
		数量指标	采购电脑	≥1 台	0 台	4	0	未购买
		数量指标	乡村人才培训	≥1200 人	1050 人	4	3.5	预估
		数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处理举报量	≥1123 件	1300 件	4	4	预估
		时效指标	按时宣传劳动政策法规	及时	及时	7.5	7.5	
		时效指标	处理投诉举报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5	7.5	
		质量指标	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处理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农民工工资考核达标率	≥100%	95%	7.5	7.12	个别企业拖欠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劳动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提升	是	是	15	15	

			劳动监察执法人员的办案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和劳动者的满意率	=100%	95%	15	14.25	个别企业拖欠工资劳动者不满意
总分						100.00	91.3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临时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66	10	82.50%	8.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66	—	82.5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临时人员工资和社保的及时发放				已完成临时人员工资和社保的发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	≤80 万元	66 万元	15	15	离职一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人员人数	≥19 人	18 人	15	14.21	离职一人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人员满意度	≥90%	90%	15	15	
总分						100.00	97.46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人才购房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9	10	25.71%	2.5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	35		9	—	25.71%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就业并购房				3 名大学生来我区购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才购房补助项目经费	≤30 万元	4 万元	7.5	7.5	申请购房补助人数少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末付大学生购房补贴	≤5 万元	5 万元	7.5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人才购房补助人数	≥6 人	3 人	15	7.5	申请购房补助人数少
		时效指标	人才购房补助发放及时	是	是	15	15	
		质量指标	人才购房补助审核差错率	≤0%	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我区建功立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请购房补助人才满意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00	85.07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人社档案数字化项目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39	31.39	31.3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31.39	31.39	31.39	—	100.00%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流动人员档案整理扫描				完成流动人员档案整理扫描 1800 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流动人员档案整理扫描等费用	≥31.39 万元	31.39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整理扫描批数	≥1800 批次	1800 批次	15	15	
		时效指标	档案数据及时录入档案系统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水平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促进社会人才流动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促进人事档案便捷化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审计及法律顾问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6	8.36		3.35	10	40.07%	4.0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36	8.36		3.35	—	40.07%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审计及法律顾问任务				当工作中遇到有关法律问题时，及时向法律人员咨询并解决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计及法律顾问费	≤8.36 万元	3.35 万元	15	15	2023 年没有培训审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及法律顾问咨询次数	≥5 次	200 次	15	15	业务涉及法律问题太多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费用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达标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保障单位用款准确性，法律顾问维护单位合法权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咨询案件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00	94.01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事业单位招聘费用及岗前培训、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 46	64. 46	42. 97	10	66. 66%	6. 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 46	64. 46	42. 97	—	66. 6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2023年度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费用拨付，用于招聘更多的人才来峰工作，增加各单位人员，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用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对提高专业人员待遇有促进作用。				通过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招聘、专业技术人员评审、三支一扶费用拨付，用于招聘更多的人才来峰工作，增加各单位人员，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专业技术人员评审用于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对提高专业人员待遇有促进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未付三支一扶等费用	≤14. 46 万元	13. 72 万元	5	5	节省开支
		经济成本指标	初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评审	≤10 万元	1. 7 万元	5	5	行政收费多支出少
		经济成本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费用及财政拨款	≤40 万元	27. 55 万元	5	5	节省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报中级职称人数	≥500 人	292 人	3	1. 75	根据上年人数预估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面试人员	≥173 人	122 人	3	2. 12	根据上年人数预估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招聘笔试人员	≥2144 人	1953 人	3	2. 73	根据上年人数预估
		数量指标	申报初级职称人数	≥160 人	202 人	3	3	根据上年人数预估
		数量指标	评审专家	≥50 人	17 人	3	1. 02	根据上年人数预估
		时效指标	职称评审时间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评审合格率	≥90%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鼓励人才向基层集聚、流动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	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	≥95%	95%	15	15	

	标	满意度指 标	术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00	92.28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水电燃气费用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62.01	10	88.59%	8.8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	70	62.01	—	88.5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缴纳每月水电费，以保障纪委大楼的正常运转。				按时足额缴纳每月水电费，以保障纪委大楼的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费项目经费	≤10 万元	3.93 万元	7.5	7.5	节约水费
		经济成本指标	电费项目经费	≤60 万元	58.08 万元	7.5	7.5	预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用电量	≥ 900000 千瓦时	839205 千瓦时	7.5	6.99	预估
		数量指标	用水量	≥20000 吨	9592 吨	7.5	3.6	节约水费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缴纳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水电费支付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00	94.45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挂职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84	0.84		0.8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4	0.84		0.8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挂职人员补助，并积极引领并帮助贫困。				已完成挂职人员补助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经费	≤0.84万元	0.84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发放补贴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的引领并帮助贫困村，带动经济的发展，摆脱贫困，促进乡村发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3.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3.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已完成对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死亡一次性抚恤金项目经费	≤31962元	31962 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抚恤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抚恤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事业单位人员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死亡人员家属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	0.1		0.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	0.1		0.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支付死亡丧葬补助费				已完成对死亡丧葬补助费的支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丧葬补助费	≤1000元	1000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死亡丧葬补助费人数	≥1人	1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死亡丧葬补助费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死亡丧葬补助费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事业单位合法权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助家属满意率	≥100%	100%	15	15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校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2. 58	442. 58	245. 9	10	55. 56%	5. 5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42. 58	442. 58	245. 9	—	55. 56%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就业见习等补贴，促进就业，保障社会稳定			及时拨付就业见习补贴、培训补贴等各项补贴，促进就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见习项目经费	≤220 万元	110. 86 万元	7. 5	7. 5	2023 年就业见习补贴需要到期一次性发放，故在 2024 年年初发放补贴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末付就业见习补贴等其他补贴	≤222. 58 万元	135. 04 万元	7. 5	7. 5	为避免新提交的往年资金无法支付预算多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数量	≥300 人	158 人	7. 5	3. 95	2023 年就业见习补贴需要到期一次性发放，故在 2024 年年初发放补贴
		数量指标	其他就业补贴人员数量	≥700 人	781 人	7. 5	7. 5	人数预估
		时效指标	见习补贴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	=100%	73. 24%	15	10. 99	2023 年就

			率					业见习补 贴需要到 期一次性 发放，故在 2024 年年 初发放补 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大学生就业环 境可持续发展，提 升大学生就业率， 促进就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领取就业见习人员 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00	88.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扩质公益岗区级）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26.85	1,526.85	1,262.54	10	82.69%	8.2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6.85	1,526.85	1,262.54	—	82.6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扩容提质公益岗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任务				无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扩容提质公益岗区级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经费	≤1526.85万元	1262.54万元	15	15	资金紧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扩容提质公益岗区级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数量	≥600人	0人	5	0	下年支付
		数量指标	扩容提质公益岗区级享受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数量	≥5204人	4649人	5	4.47	其余部符合乡村公益岗位条件
		数量指标	扩容提质公益岗区级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数量	≥491人	696人	5	5	新增城镇公益岗人员
		时效指标	扩容提质区级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扩容提质区级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公共就业、维持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公益岗补贴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00	92.74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区级）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132.68	10	44.23%	4.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132.68	—	44.2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本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级任务				本年度就业补助资金区级任务基本完成，因年底任务重、工作量大，部分公益岗位及社保补贴未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就业补助资金经费（区级）	≤300 万元	132.68 万元	15	15	部分资金因年底系统关闭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数量	≥250 人次	651 人次	4	4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数较多
		数量指标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数量	≥250 人次	64 人次	4	1.02	部分公益岗位人员公益岗位补贴未支付
		数量指标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数量	≥1200 人次	504 人次	4	1.68	部分当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在次年支付
		数量指标	其它享受就业补助人数	≥10 人次	18 人次	3	3	人数为预估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率	≥100%	100%	7.5	7.5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率	≥100%	100%	7.5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小于 5.5%，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就业补助资金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00	89.12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零工市场和返乡创业园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35	63.35		41.17	10	64.99%	6.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35	63.35		41.17	—	64.9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零工市场和返乡创业园建设				返乡创业园建设和运营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零工市场和返乡创业园建设运营费用		≤40 万元	17.82 万元	7.5	7.5	未支付
		经济成本指标	2022 年末付返乡创业园费用		≤23.35 万元	23.35 万元	7.5	7.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平台数量		≥1 个	1 个	5	5	
		数量指标	建设驻外服务基地		≥5 个	5 个	5	5	
		数量指标	返乡创业培训人数		≥200 人	200 人	5	5	
		时效指标	零工市场和返乡创业园资金按时发放		按时	按时	7.5	7.5	
		时效指标	返乡创业人员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5	7.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环境可持续发展，增加就业机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零工市场和返乡创业园服务人员满意度		≥95%	95%	15	15	
总分						100.00	96.5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企业养老退休人员地方补贴、粮补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1	35.41		35.4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41	35.41		35.4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地方补贴粮补	≤35.41万元	35.41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企业退休人员	≥12000人	12000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企业退休人员粮补地方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生活	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离休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1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离休人员离休金				足额发放离休人员离休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人员离休金	≤10万元	10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人员	≥16人	16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离休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离休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离休人员生活	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重残贫困人员代缴保费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5	60.65		60.6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65	60.65		60.6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贫困人员，重残人员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				为贫困人员，重残人员缴纳居民养老保险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代缴保费	≥60.65万元	60.6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重残人员	≥6000人	6000人	15	15	
		时效指标	贫困重残人员及时参保缴费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贫困重残人员参保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人员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	0.1		0.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1	0.1		0.1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各项指标要求				已完成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的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2 年大学生就业创业市级补助资金结转资金	≤1000 元	1000 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高校毕业生收入，促进社会发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高校毕业生生活和租房补贴，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大学生生活和租房补贴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			主管部门	峰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	10	1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付2022年峰城区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用于支持山东云享天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			已完成对 2022 年峰城区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的支付，用于支持山东云享天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2 年峰城区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启动支持计划资金预算执行率	≥10 万元	10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贴企业数量	≥1 家	1 家	1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来枣创业启动资金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吸引更多留学人员来枣创业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吸引更多人员，促进枣庄经济发展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